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方明、李星国、董事张永春先生组成，其中王方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位成员均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由于章良忠先生自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已届满六年，故其向公司提交了书面离任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方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由王方明、张永春、李星国共同组成。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审议关联交易等方面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提请公司财务部重点关注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监管规则的要求规范审计；重点关注关联交易、资金点用等问题的审计；要求审计部以内部审计准则为准绳，发挥部门优势，要求公司持续规范财务及内控审计业务流程，敦促审计业务执行到位。

（二）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内蒙古三峡亿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对本次对外投资进行审议，本次对外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2.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武新腾格里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对本次对外投资进行审议，本次对外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3. 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初稿的议案》

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审阅公司提交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初稿。经审议，我们认为：财务报表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开展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同时提请公司财务部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好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同时，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审计部门的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就其中被审计单位选择、确定审计时间、范围、报告类型与审计部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同意公司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要求审计部以内部审计准则为准绳，发挥审计部门优势，促进公司业务流程设计合理、执行到位。

4. 审议《关于变更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的议案》

因受客观因素影响，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进度有所延误，审计任务较重，因此同意将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变更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

(三)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度报告及审计情况》

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会计师开展了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本次年审工作总体上能按照原既定审计策略和审计计划进行，实施了包括内控测试、监盘、抽查发生凭证、合同检查、函证、重新计算等程序，对存在的疑问及时与公司和管理层沟通解决，公司基本接受了会计师的调整和披露建议。审计委员会就 2021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成果、提请关注的重大事项、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了详细

沟通，认为相关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状况。

2.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履责，凭借自身从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审议关联交易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监督作用，坚持勤勉履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内控，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与运营质量。

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存在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相关事项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编制符合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要求，报告内容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保证了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 2021 年年度化工板块主要经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四）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相关事项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编制符合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要求，报告内容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保证了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 2021 年年度化工板块主要经营数据真实、准

确、有效。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查 2022 年第一季度生产销售的化工板块主要经营数据等事项，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保证了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化工板块主要经营数据 真实、准确、有效。

3.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履责，凭借自身从业经验及专业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审议关联交易等方面 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监督作用，坚持勤勉履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内控，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与运营质量。

（五）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2 年上半年化工板块主要经营数据等事项，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符合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要求，报告内容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保证了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化工板块主要经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六）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和 2022 年第三季度化工板块主要经营数据等事项，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保证了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化工板块主要经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三、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对公司内部审计和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2022年，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并及时发现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问题。

截至报告期末，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能够基于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积极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长期稳定经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符合公开、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总体评价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